

#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陕脱贫发〔2020〕9号

---

##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对标补短”工作全面提升 脱贫攻坚质量的通知

各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级有关部门：

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最后收官的关键阶段。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圆满收官，现就扎实做好“对标补短”工作，全面提升脱贫攻坚质量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克服疫

情灾情影响确保如期全面脱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保持工作定力、保持攻坚态势、保持优良作风，坚决克服消极厌战情绪和松劲懈怠思想，切实做到不获全胜决不收兵。要对上对标政策标准，横向比对数据信息，对下核实帮扶效果，深入查找短板弱项，强化监测预警、补齐帮扶措施、补正数据信息、完善长效机制，切实消除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漏点、帮扶措施空白点、返贫致贫风险点和数据信息差错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不断提高脱贫攻坚质量、成色，向党中央和全省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

## 二、对标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全面收官的各项指标，对上对标政策标准，核查执行中的偏差漏点；横向比对数据信息，核准部门之间、部门与市县之间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逻辑性；对下核实帮扶效果，重点核查帮扶措施精准度、覆盖度和实际效果。

（一）“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重点是对标核实建档立卡户、边缘户人均纯收入情况，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情况和享受教育扶贫政策情况，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合规性费用报销情况，住房安全、饮水安全达标情况，饮水安全工程管护和住房安全监测情况，以及建档立卡户享受易地扶贫搬迁、大病救治、慢性病签约服务等扶贫政策情况。

（二）主要帮扶措施。重点是对标核实建档立卡户、边缘户享受产业、就业扶贫政策和带贫益贫机制、“就业实名制”台账建立情况；享受生态补偿、退耕还林和护林员聘任等生态扶贫政

策情况；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金融扶贫政策落实，扶贫小额信贷获贷和延期、逾期情况；建档立卡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雨露计划落实情况；驻村帮扶工作落实情况；防返贫动态监测、动态帮扶落实情况；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消费扶贫政策落实情况；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情况；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情况；以及苏陕协作扶贫资金安排和项目建设等情况。

（三）主要基础设施指标。重点是比对核实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情况；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以及村组道路管护等情况；建制村通动力电和电力入户“一户一表”落实情况；贫困村宽带网络覆盖、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等情况。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扎实做好需要比对核实的其他事项，以及群众来信来访、12317 监督举报电话等反映问题，涉贫舆情的处置情况等。

### 三、比对核查方法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条块结合，纵向涵盖到乡村、横向覆盖各部门、末端联结到户到人的对标自查、比对补短工作机制，采取定期比对与日常比对相结合、筛查预警与动态监测相结合、线上检索与进村入户核实相结合的方式，立体化、多角度进行全面对标、精准比对核查。

（一）数据信息比对核查。各级扶贫部门牵头抓总，行业部门按职能各负其责，充分运用扶贫信息系统和行业部门数据库，

实行一对一数据比对，集中会审，综合研判，找出短板和疑似问题。

（二）电话抽查比对核查。由扶贫部门统筹协调，各行业部门组织专门力量，通过电话抽查方式，核查政策落实、帮扶措施、帮扶效果是否真实，数据信息是否一致。各行业部门每周向同级扶贫部门报送抽查结果、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情况。扶贫部门对各行业部门抽查工作进行核查通报。

（三）突出重点比对核查。聚焦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和因各种原因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的家庭，关注因病、因灾及家庭重大变故情况，强化日常入户走访，畅通信息渠道，确保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

（四）实地入户比对核查。对数据信息比对存在异常、动态监测发现疑点、群众来信来访、媒体反映问题，由行业部门反馈市县组织“四支队伍”核查、处置、补正。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比对工作，确保把问题找准找全。

#### 四、扎实对标补短

对核查的“两不愁三保障”薄弱环节、政策落实漏点、帮扶措施空白点、返贫致贫风险点、数据信息差错点等，进行科学分类、精准施策，多措并举补正信息、消除疑点、补齐短板，切实提高贫困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做好普查发现疑似问题的审核消疑。对普查发现的疑似问题，要认真对标中央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督办核实，

完善佐证资料，抓紧审核消疑。8月31日前，全面完成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发现疑似问题的核实、补正、消疑工作，确保普查发现的问题消疑、解决在普查审核验收工作阶段。

（二）解决帮扶措施不全面不精准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人盯人”“一对一”帮扶，逐户核查致贫原因，限时解决帮扶措施有漏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对贫困户实际已享受、但未录入系统的帮扶措施，要组织扶贫信息员尽快录入，切实做到账实相符。对帮扶措施成效不明显、贫困群众不满意的，要对相关帮扶措施再研判、再落实，同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对监测预警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户和边缘户，有劳动能力的进一步落实产业就业帮扶措施，无劳动能力的按程序强化社会保障措施。

（三）解决返贫致贫风险发现不及时问题。强化监测预警，进一步压实基层干部监测责任，依托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等，每村确定一名监测预警联络员，负责做好走访、发现、上报预警信息等工作。通过微信小程序、专线电话等方式，方便农户自主申报。加大行业部门数据筛查力度，每半月开展一次数据比对分析，重点对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并同步推送至扶贫部门。实行预警信息条块结合、双线核实，所在乡镇、相关行业部门同步出具核查意见，扶贫部门进行复核。对有返贫风险的监测户和致贫风险的边缘户，根据风险因素交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措施，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及帮扶干部等做好配合落实工作。

(四)解决数据信息账实不符、账账不符问题。优化完善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横向打通部门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纵向实现省市县乡村数据信息贯通，全面如实反映每一户贫困群众脱贫攻坚信息。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督办数据信息补正工作，定期向省级行业部门推送建档立卡基础数据，核实部门之间、部门与市县之间数据信息准确性、逻辑性、一致性，确保账账相符。各行业部门通过电话抽查、实地入户、暗访核实等方式，督促市县开展信息数据与帮扶成效的核查核实，确保账实相符。

##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夯实工作责任。要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咬定目标、毫不动摇，严禁改频换向。各级各部门要把“对标补短”作为确保圆满收官的关键之举，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特别是县委书记要发挥“一线总指挥”作用，高度重视，统筹力量，尽锐出战，强力推进落实。

(二)强化督导指导。加强工作指导、专项督导、暗访核查，重点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涉贫舆情、比对发现疑似问题和信息系统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及时核实问题、现场解决问题。加强常态化督查，组织开展县际交叉检查，持续传导压力。实施专项工作调度，定期对“对标补短”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通报。

(三)统筹重点工作。在全力做好“对标补短”工作的同时，要统筹推进各类问题整改，毫不松懈地抓好产业扶贫、稳岗就业、

消费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治本性措施，落细落实长效机制，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近期洪涝地质灾害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持续改进作风。要坚决克服松劲懈怠、消极厌战思想，做到劲头不松、力度不减。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工作流于形式、敷衍应付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问责。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8月22日